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方式：2023年4月21日；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成员有：刘富华、朱冰、陈健、芦玉强、罗明、王志宏、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债务风险情况分析报告》

公司债务风险较小，无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321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，审议如下议题：

1.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2.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3.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4.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5.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6.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7.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